

试论明代提学制度的发展

郭培贵

提学制是明中后期地方学政的管理制度，对当时的教育、士风、人才选拔及官员素质都产生了深刻而广泛的影响。本文通过探讨其创立、发展和成熟的全过程，试图揭示其内在机制及其运转变化的规律。不妥之处，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一、初创期

在提学制创立以前的洪、永、仁、宣时期，地方学政实行的是由府州县官兼理和巡按御史、按察司官监督的制度。在此制下，府州县官不仅负有维护儒学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及兴建社学的责任，而且有对生员的录取、考课、劝惩、黜退以及选送岁贡和举保应（乡）试生儒等权力；因其对地方学政拥有全面的领导和管理权责，故又被称为“提调官”。巡按御史和按察司官的监督，则主要体现在其出巡之时对所到之处儒学生员的考核、黜退和添补上。

洪武时期，由于切实做到了以兴学严课地方官，并以此作为决定其升降的主要依据之一；再加当时政令雷厉风行和教官能普遍做到师道尊严。所以，上述管理体制对府州县学及社学的迅速普及与发展起到了明显的推动作用，收到了良好效果^①。但自永乐以后，随着以兴学督课提调官的渐成具文、府州县官“不知养贤为重”和教官的“多非其人”，出现了儒学生员普遍“懈怠”、“不务实学”^②乃至连选送到礼部的岁贡生员也“多不能通经”

的局面^③。因此，宣德六年，巡抚赵新提出了在各省设专臣督理学政兴举的改革建议，此议虽未被明廷当即采纳，却成为提学制行将问世的先声。

正统元年正月，少保黄福再次奏请宜令方面官加强对府州县学的“遍历考试”，于是，明廷决定在各省“添设按察司官一员、南北直隶御史各一员，专一提调学校”。当新任命的两直及浙江、湖广、福建、山西、山东、河南、陕西、江西、四川、广东、广西十一省共十三名提学官陛辞之际，英宗向他们颁发了具有行政法规性质的《敕谕》十五条^④，作为其督理学政的守则和依据，相关内容分为以下五个方面：

首先，规定了提学官拥有对府州县学生员的录取、品行学业的督导、考核以及处置不谙文理生员和禁革冒籍生员的全权，并对生员的录取标准、培养目标及处置等差做出规定；同时还规定其负有“一体提调”卫所学校的责任。

其二，赋予提学官对教官考验和处置的全权：“先须察其德行，考其文学，果所行所学皆善，须礼待之；……若贪淫不肖显有实迹者，即具奏逮问。”从而把教官置于提学官的严密监控之下。

其三，确定了提学官对府州县官提调学校的督导关系，赋予其对“推故不理”应尽职责的提调官“指实移文合于上司以凭降黜”的权力；同时，对府州县官的提调职责作出明确规定。从而，构建起提学与提调官在学政管理中督率配合关系的初步框架。

其四，确定了巡按御史对学政管理的监督关系：“提调学校者如有贪淫无状”，许其“指实奏闻”。

其五、重申“学校一切事务，并遵依洪武年间卧碑，不许故违。”

另外，同年八月，明廷又把严督府州县官“创修社学”列为提学官的重要职责^⑤。

由此，各省（直）以提学官为中心的地方学政管理的新体制

就初步建立起来。从渊源上看，它既是对宋代“提举学事司”和元代“儒学提举司”以及明初以按察司官和巡按御史监督学政制度的继承和发展，同时，又是明初以来派遣御史和在按察司下设道专督某事制度的扩展。其与旧制相比，具有以下三个显著特点：

首先，提学官具有奉敕“总一方之学”^⑥即对一省（直）学政的全面领导、监督和处置之权，不容他官侵越。

其次，不同于府州县官的兼理和巡按臬司官的兼督，提学官“专一提调学校”，是专职的教育督导长官，这对提高效率，保证其完成“总一方之学”的职责具有重要意义。

其三，府州县官提调学校的职权虽大为减小，但由于提学官督理学政主要是通过“巡历考校”的形式进行的，所以，平时对学校教学及生活秩序的维持和管理仍是依靠提调官和教官来完成。

对照上述特点，我们就可发现初创期的提学制尚有许多缺陷，主要表现在：

首先，作为提学官督理学政守则和依据的《敕谕》条文过于笼统、简单。如，洪武卧碑中的有些内容已经过时，可《敕谕》仍要求“学校一切事务并要遵守”；要求“有司金与膳夫”^⑦，但对数量没有具体规定；等等。

其次，提学官“总一方之学”的原则在许多重要方面尚未实现。如，《敕谕》没有把决定士子前程的补廪、岁贡及应试生儒的考选权从提调官划归提学官，只是在正统九年才“奏准：各处应试生儒等从提学官考送”^⑧；特别是在正统十年，明廷在提学官之外又要求布按二司官对所至处儒学“自应提督考校”^⑨，直接违反了由提学官“总一方之学”的原则；十二年，府州县学增设附学生员后，提学官对新生的考取权也落入府州县官手中^⑩。另外，提学官兼职过多，如《敕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遇

有军民利病及不才官吏贪酷害人、事干奏请者，从实奏闻”；“有军民人等诉告冤枉等事，许其词状，轻则发卫所府州县从公处置，重则送按察司提问”^⑪；此后，又命其“兼督民间种桑枣”^⑫和“广询山林犬亩之中勇于进学而孝悌于家庭、信义显于闾里者”^⑬。如此之多的职责，自然会削弱其“总一方之学”的实效。

其三，在学政督理上，提学官和府州县官尚未形成有机协调的督率配合关系。如正统六年，山西应州学正叶绶建议明廷：“宜严督府州县官，不拘正佐，但掌印者即当提调。置文簿列生员姓名，又立为签，不时揭取四五，拘至公厅，稽其所习经书课业；或因公暇，或因朔望，严加点阅，验其在否，如一月三日不书卯或三次点不在学，即皆斥黜。其提调风宪官按临所至，察其点检公勤与劝惩无法者，俟其考满，书其职之称否。”英宗即“命该（礼）部行之”^⑭。这虽是朝着提学官与府州县官形成有机协调的督率配合关系迈出的重要一步；但可惜的是，叶绶的建议并没落实。

其四，提学官缺编。正统元年，内地各省（直）皆设提学，地处偏远的云贵两省却没有设立。这显然不利于加强对本来就处于落后状态的该地区教育的督导和管理。正统十三年，云南虽始设提学，但仍兼“清理军政”^⑮；而贵州则始终未设提学官。

在初创期，尽管也出现了几个有声望的提学官，如山东佥事薛瑄、陕西副使庄观等，但他们只是以个人的“博学守正”^⑯或“延见诸生，亲为讲授”深得士心，并非在推动提学制度发展上有什么建树^⑰。所以，总的来说，由于受上述缺陷的制约，初创期的提学制相比于旧制并未体现出明显的优越性，甚至在一些地区效果反不如旧制。因此，自正统十年开始，就不断出现了“乞罢”提学官的奏请^⑱。十三年，甚至礼部也一度主张革罢，只是由于英宗的坚持才得保留^⑲。景泰元年，明廷忙于应付“土木之变”带来的危机，更无暇顾及完善此制，四月，翰林院编修周洪

谟再次以“各处提调学校僉事无督教之实”为由，“乞裁革”。景帝“诏群臣会议”，终于“采而行之”^{②①}。

需要说明的是，景泰元年虽罢革了各省提学官，但并不等于完全废止了提学制而恢复旧制，而是“令按察司分巡各道副使、僉事照依提学官先奉敕书事理提督，两直隶御史提督”^{②②}。正由于此，笔者把提学制度初创期的时间下限断在复设各省提学官的天顺五年。

二、发展期

景泰元年，改各省学政由分巡道官兼督，使本来就很不完善的提学制进一步遭到削弱，因此，“学政废弛，弊日益甚”。天顺五年十一月，明英宗，接受右都御史李宾的建议，又令在除贵州外的各省复设提学官“专董学政”^{②③}。与此同时，明廷通过总结初创期提学制的不足与经验，吸收正统元年《敕谕》及此后颁布的有关诏令，针对当时地方教育及其管理中的问题，又新定《敕谕》十八条，于天顺六年正月颁给新任命的两直十二省共十四位提学官^{②④}。自此，提学制度进入到发展时期。

首先，天顺《敕谕》相比于初创期《敕谕》及有关诏令有了长足的进步，主要表现有二：

1. 提学官“总一方之学”的原则基本实现。不仅新增其对附学、补增、补廪和岁贡生员的考选权、赋予其直接“拿送”“贪淫不肖实迹彰闻”教官至按察司（直隶送巡按御史）问理和“量加决罚惩戒”怠于提调学校的府州县官的权力，而且，又把巡按二司官对所至处儒学的“提督考校”改为“当勉励师生勤于学业”，并强调其“不许侵越提督者职事”；同时，对提学官与学政无关的职责做了限制，强调其“专督学校”。从而，大大强化了提学官的督导力度。

2. 条文规定具体、明确。如：对提学官考选岁贡，规定“照

例将食粮年深者严加考试，不必会官；如果年深者不堪充贡，就便照例黜罢，却将以次者考充；务要通晓文理，方许起送赴部”。对考选补廩、补增和附学，规定“廩膳有缺，于增广内考选学问优等者帮补，增广有缺，于本处官员军民之家选择资质聪敏人物俊秀子弟补充；不许听信有司及学官徇私作弊；若有额外之数，须严加考选通晓文义者存留（即附学）待缺，不许将不堪者一概存留”。对处置不谙文理生员，规定分为“廩膳、增广”两个系列及“十年以上”、“六年以上”和“未及六年”三个层次，相应给予“附近充吏”、“本处充吏”和“量加决罚”的不同惩治。对提调官应金与府州县各学的会饌所用夫役，规定分别为膳夫四、三、二名，斋夫八、六、四名。对“优免生员户内二丁差役”，申明“除生员本身外”等等。所有这些，都大大增强了《敕谕》的操作性，对提高学政督导的统一规范性具有重要意义。

其次，形成了提学官、提调官和教官在学政及教学管理中有有机协调的督率配合关系，标志有三：

一是形成了以“三等簿”为主的生员学行考核制度。首次以中央政令形式在全国儒学推广三等簿考核制始于成化三年^{②4}。弘治、正德、嘉靖又一再重申，使之臻于完备。其内容是：在提学官的督导下，由各府州县提调官主持，“会同该学教官”经常对通学生员进行考核：“列为三等，以学行兼茂者为上等，学不逮行者次之，若行不逮学或有行而无学者居下。籍记于公，俟学行有进，以次迁之”^{②5}。而且，把考核结果与生员的“前程”直接挂起钩来：成化时规定“非上等二等，不许科贡”^{②6}；弘治十八年，又改为“提学官每遇岁考，参据以为进退”^{②7}。从而把提调官、教官平时对学生品学状况的考核与提学官考选科贡、补增、补廩以及停廩、降廩和黜退生员紧密结合起来。另外，为加强对生员出勤的考课，许多提学官还规定所辖各学设置“卯簿”、“假

簿”，由各学教官主持对生员的考勤。通过教官对生员的逐日考勤，并把考勤记录报送提调官处存档，既强化了对生员的出勤管理，又为提学官按临之时考察生员出勤及教官履职状况提供了依据。

二是在学业考核上形成了与岁考相配合的月考，季考制度。岁考是由提学官每年按临各校进行的学业考试，其成绩不仅是决定生员升、留、停、降的主要依据，而且对其是否被考选应试、充贡有重要乃至决定性影响。月考和季考则分别是由教官每月和提调官每季主持的考试，旨在加强对生员学业的平时督课以保证教学质量并为岁考打下坚实的基础。为使之落到实处，提学官对月考和季考时间、出题及处置都有具体要求。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月考、季考，提学官都要求将其名次“填注揭帖，并上等试卷，季终提调官通并差人赍报，以凭查考”^⑧。这样做，既是要了解各学生员平时的学业状况，又是检查该学教官、提调官的履职情况，以进行有的放矢的督导。

三是提调官在考录附学和起送岁贡、补贡等方面获得初选权。提学制的基本原则是学校的各种考选权皆属提学，但事实上，提学官以一人之力又不可能在各种考选中都面对一省（直）所有的考生，尤其上述三种年年都要进行的考选就更是如此。而随着三等簿综合考核和月考、季考、岁考三级学业考试制度的设立，每个生员的学行等次已尽人皆知，再加考选标准的公开及日趋客观，使上述考选的作弊难度也大大增加。因此，在考定权仍属提学的前提下，授予府州县提调官在上述方面的初选权就成为必然。如对考选附学，王廷相《督学条约》规定：提学官“按临之时，各提调官先行考试，果能文理通达，堪以作养，再行审查不系诈骗籍贯曾经问革考退人数及倡优隶卒极刑之家”者，方准“申呈到职，量其才智，考选入学”^⑨。对考选岁贡，正德八年奏准：

“自今各学务依该贡年分及计到部期限，预推食粮年深者正、副

各一人，送提学官考定”^{③⑩}。次年又奏准，补贡也由提调官“将以次生员申送提学官处补考”^{③⑪}。这既有利于提高府州县官提调学校的权威和积极性，又为提学官集中精力从事岁考、科考创造了条件。

另外，这个时期的提学官为使提学活动的每个环节及步骤，都能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提高履职的效率和规范性，大都依据《敕谕》及有关诏令，针对本地实际制定了自己的督学《条约》、《科条》、《规条》《教条》等等^{③⑫}。从而，使提学官、提调官、教官在学政和教学管理中的督率配合关系更加有机协调。

其三，增设贵州提学官、个别地区学政以他官兼摄。天顺复设各省提学官，仅贵州未设，其学政委云南提学兼理。云贵地域广大，万山纵横，故两省学政远非一人所能胜任，因此，早在成化六年贵州巡抚秦敬就上奏：“乞令本官专理云南学政，本省从分巡官兼理”^{③⑬}。虽得宪宗批准，但实际并未执行，只是到了弘治四年，才真正改由贵州副使兼理^{③⑭}。由此，云贵两省提学力量都得以加强。但兼理不如专职，因其除提督学校外，还要提督屯田、水利和治刑狱与清戎等。嘉靖十二年，在巡抚徐间的奏请下，贵州提学才最终专职化^{③⑮}。不仅对改善贵州学政有重要意义，而且标志着提学制度的进步。正德十年，为解决“口外卫学并各都司卫所土官学离本布政司穹远”，提学官不能岁历的问题，明政府又采取了令该地“分巡官岁加考校，行提学官知会”的措施^{③⑯}。嘉靖三十七年，也以同样的原因，“诏陕西临、巩二府所属学校生儒俱听河西巡按御史考试”^{③⑰}。这种因地制宜的变通措施不仅对加强上述地区学政的督理具有重要意义，而且也是对提学制度的一个重要补充。

其四，颁给提学官关防。提学官职掌一省（直）教化和士子进退，职要权重，但自设官以来，因“凡所施行，皆无关防、印信，故新旧相代之时，诈伪相承，不可考诘”，给学政造成了混

乱。正德十年，江西提学佥事周汝籽奏“请特给关防、印信”，武宗“从之”^③。自此，天下提学官才“通行铸给关防”（与印信同等效力）。从而，使学政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都得以加强，也使提学制度更趋严密和完备。

其五，始以岁贡考核提学官。弘治以前，对各省提学官的考核一直与其它地方官员一样，实行自身历俸三年考满与每逢辰、戌与丑、未之年考察并行之制。明中叶以后，由于重科举轻岁贡的倾向日趋严重，岁贡质量不断下降。为此，弘治七年，明廷开始在常规考核之外，对提学官实行专项的岁贡考核，要求各省（直）在每年上呈礼部的“岁贡生公文内，备开经某官选留之数，若仍有衰老及鄙猥残疾并内府考试不中者，即将原考选官名移文吏部，不与推升，任满不许加级”^④。从而，把提学官考选岁贡的质量与其切身利益直接挂起钩来。嘉靖十年，又加大考核力度，规定，“（岁贡）廷试有不中式者，其提学官，一名以上，参究提问，五名以上，降级改用”^⑤。次年，复定为“岁贡到部考试不中，五名以上者，提学官降一级，三名以上，提学官（即两直提学御史）并代考御史从两京都察院、按察司官（即各省提学官）从巡按御史各提问”。当年考核，四川提学副使张鲲、河南提学副使敖英、陕西提学佥事王邦瑞，都因所贡“生员被黜五名以上”而各降一级。

由上可知，提学制度自天顺六年至万历初年获得长足发展而近于完备。但与此同时，它仍存在严重缺陷，主要表现在提学官“总一方之学”的原则尚未完全实现：天顺《敕谕》虽明确规定巡按二司官“不许侵越提督者职事”，但同时又要求他们“若以公务至府州县，亦当勉励师生勤于学业，不许推故不理”，从而为其侵权留下了缺口。成化三年，礼部尚书姚夔在其奏准的《修明学政十事》中，又把巡按二司官的“勉励”之责进而扩大为对“所在学校俱要用心提督整理”。次年，兵科给事中陈鹤对此提

出异议，礼部则以“提调学校之官一时巡历未易周遍，若不许布按二司官提督劝勉，学政不无愈废”为由，仍然坚持前例^④。巡按二司官在对学校的“提督整理”中，不仅参预对在校生员的考校，而且还决定应试生儒的去取。武宗虽指令：“巡按者自有监临职任，如有奸弊，则当纠察，考试属之提学，各官亦勿预”^⑤；但至嘉靖十年，各省提学仍是“往往多取名数，临期集省城听巡按御史覆考”。且在同年，世宗又令岁贡也由巡按御史“会提学官并布按二司官从公考核”^⑥，从而，使侵越程度达到最严重的地步。因巡按御史权势显赫，故“虽名为会同，权实专于御史”，但岁贡廷试不中，却“独罪提学”，于是，提学“畏避降罚，于各府州县学该贡年份，多不起贡”，导致自“嘉靖十一年至十四年天下郡邑缺贡至一千一百九十余处”的严重后果。十五年，世宗才不得不取消前令，恢复旧制^⑦。但至万历三年明廷换给提学官《敕谕》之前，巡按及二司官对学校的“提督整理”权一直得以保留。

三、成熟期

万历三年，在大学士张居正的主持下，明政府总结天顺以来提学制度发展的成果及经验教训，针对当时学政存在的弊病，又重新制定了提学《敕谕》十八条颁布执行^⑧。从而使提学制度进入成熟期，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万历《敕谕》集前朝《敕谕》及有关典制之大成而臻完备。

首先，它最终取消了实行一百多年的令巡按御史二司官对所在学校“俱要用心提督整理”的规定，重申各处巡抚、巡按二司官“不许侵伊（提学官）职掌行事”。明确规定：“若不由提学考取，径自行文给予生儒衣巾及革退生员赴各衙门告诉复学者”，提学官具有“即将本生问罪革黜”的权力；“若乡宦势豪干托不

遂，暗行中伤者”，提学官有“径自奏闻处治”的权力。这就为提学官在履职中排除上下左右的干扰提供了法律依据，从而，最终使提学官“总一方之学”的原则在制度上得以实现。

其次，万历《敕谕》对提学制创立一百三十多年来，提学官先后被授予的各方面职权做了总结、归纳和重申，如对生员品学的督导、考核、处置权，对新生附学、补增、补廪、岁贡、补贡及应试生儒的考定权，对“年老衰惫”生员的“授以冠带荣身”权，对冒籍生员的拿问革黜权，对停廪、降廪生员的收复权；对教官的考验处置权，对“老病不堪”教官的准令致仕权；对社学及卫所学的提督权；对府州县官提调学校的督导权等。并在许多方面针对时弊做了补充和新诠释；在个别方面还做了重大改动，如把原来允许提学官“受词状”改为“不许接受民词”等。所有这些，不仅使提学官的职权更加明确、稳固和合理，而且对于维护其“总一方之学”的原则、提高督学实效都有重要意义。

其三，万历《敕谕》对提学官履职的时限、方式和标准都做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规定。如，对考送岁贡，规定：“每年预将次年应贡生员限年六十以下、三十以上屡经科举者六人，严加考选，取其优者充贡，定限次年四月到部，听候廷试”；对起送补贡，则要求“务查人文未经到部、果在一年以里者，将原给批咨朱卷追缴，方取年力精壮、文学优长者一人补贡，立限该贡年分次年到期，方准收考”；等等。这对于规范提学官的督导活动、提高学政管理的统一性和整体质量、加强监督和考核，都具有重要意义。

其四，万历《敕谕》各项规定的针对性都很强。如，明中叶以后，提学官开设书院、自为讲学的风气很盛，既妨公务，又侵教权，还不利于统治者的思想控制，所以，《敕谕》第一条就严禁提学官“别创书院”、“聚党空谈”。再如，针对有些提学官夤缘抚按以致不能独立履职的情况，明确提出了严禁其“借事枉道

奔赴抚按官干求荐举”的要求，等等。所有这些，对于矫正时弊、提高学政管理和教育质量都会起到重要作用。

提学《敕谕》是提学官提学活动的基本依据，是提学制度的根本大法，万历《敕谕》的上述特点，自然就成为提学制度进入成熟期的最重要标志。

（二）、减轻了提学官的履职重负。提学官没有属官，以一人之力“总一方之学”自始就有力不胜任之弊，且呈日趋严重之势。以岁考为例，明廷一直要求其每年都须对所属学校巡历考校一遍，万历《敕谕》还重申了这一规定；但因明中后期各省（直）学校大都在百所以上，假设以百所计，提学官即使终年不休一天，把全部时间都用来巡考，除去路上耗时，考验一所学校也只有不足三天的时间，再加明后期各学生员成倍甚至数倍增加，少则上百，多则五六百，完全靠提学一人完成出题、考试、阅卷、发榜及根据成绩高低做出相应处置等一系列工作，还要考验和处置教官、考察府州县官的提调状况、考选附学生员、提督社学等，几天内要履行这么多的职责，对一个封建官僚来说，几乎是不可能的，这里尚未包括应该“一体提调”的卫所学。对此，明廷最终不得不采取务实的态度，万历四十二年，正式规定提学官“三年之内必岁考、科考两次”^④。即此后虽仍“岁考”之名，实际上要求三年只行一次了。从而，大大减轻了提学官的履职重负，为其提高岁考、科考的质量和加强对其履职的考核提供了条件。

（三）提学官选任的规范与考核的加强。提学官掌一省之教化、为师生之表率、定士子之进退，“视他职为重”。故自提学制创立以来，明代统治者一直把“学行著闻”作为选任提学官的两项必备标准。其选任方法：“凡两直隶提学御史缺，吏部会同礼部、都察院推补”；各省提学副使、佥事则或由“吏部会官举保”，或直接由“吏部题补”，万历二年，则改为“吏部会同礼部”选任；同时，为使提学官适应常年跋山涉水巡历考校的需

要，其选任标准也在“学行著闻”之外，又加上“年力精壮”一项。从出身看，初创期提学官尚有举人出身者，如正统时南直提学御史孙鼎即是；成弘后，则是清一色的进士出身了。从升转来源看，初创期十分广泛，府州县学和国子监教官，翰林院史官，部、院、寺属官，地方知州、知府、参议、同知等，只要符合标准皆可升转；正德以后则主要来源于六部郎中、员外郎，其次是地方知府、参议等。从其秩别构成看，成、弘以前，各省提学官以佾事（正五品）为主体，如正统元年首任十一省提学官中，佾事为十人，副使只有一人，天顺五年重设的十二省提学官中，佾事为十人、副使为两人^④。到正德、嘉靖以后，则以副使（正四品）为主体了，嘉靖六年礼部尚书桂萼同时考核的十一省提学官中，副使有十人，佾事仅为一人^⑤。提学官整体秩别的提高对于加强其权威有积极意义。

对提学官平时履职的监督考核，万历以后在制度上明显加强主要表现有三：一是强化了巡按御史对提学官的监督，如，万历《敕谕》明确把提学官“别创书院”、“开请托之路”、“行止不端”、“怠玩旷职”等列为巡按御史的劾奏范围，万历七年，河南提学副使李向阳因“徇私玩法”而被巡按御史苏民望劾罢回籍^⑥。九年，湖广提学副使金学曾被巡按朱珪论劾而降三级。二是万历《敕谕》重申了岁贡考核制：“如有滥贡及廷试发回五名以上，提学官照例降调”，从而使此项考核更为明确和稳定。三是加强对“岁考”的考核，万历四十二年，明廷在改定提学官三年岁考一次的同时，规定“每岁两京督学将考过优卷并行劣生员事迹报知都察院，各省报至本（礼）部，部院汇齐开送吏部，即以考之迟速，事之严缓，以定殿最”^⑦。次年，礼部又对岁考做出更加具体的规定：一是要求提学官把全部岁考试卷“不许另誊”，原样解至礼部，由礼部“委司官覆阅，有违制者驳回，降黜数多者别议，失解者参处”；二是要求提学官“岁考一遍，将

考过廩、增、附生员给赏、黜退若干，新进若干，旌过、孝顺、节义、批准名宦、乡贤若干，开造简明文册与卷一同送部”。并把考核结果与提学官的切身利益直接挂钩，“升转必岁考事完，卷册报部，以部查其勤敏公明、能正士风文体者，定为上考，径以京堂优处，或照边方三年二级之例；平等者照常迁转；溺职议处；本部移咨诮部覆核以行”。^⑤如此严密切实的考核方法及奖惩措施，无疑会对提学官勤于履职起到督促和激励作用。

（四）提学官设置趋于合理。为解决个别僻远地区提学官难以遍考的问题，自正德开始，明政府就采取了以当地分巡官或巡按代考的措施。万历六年，因南直、湖广学政事务过重，又以南直江北巡按兼管江北学政，以上湖南道副使兼管衡、永二府及郴州学政，以辰沅道副使兼管辰州府及靖州学政；同时，因广东琼州府僻远，而令海南道副使兼管琼州府学政^⑥。这虽减轻了提官的负担，但也在一定程度上给这些兼管地区的学政带来混乱。为此，万历十一年，又“令各省直提学官照旧全管考校，惟甘肃、宣大、辽东仍属各巡按，广东琼州仍属兵备副使兼管”^⑦。不过，湖广、南直地域广袤、人才众多，提学官一人难以考校的问题却日益突出，于是在礼部的奏请下，万历四十一年明廷又“增设南直隶、湖广学臣各一员”，其具体分界是：南直隶西自庐、凤、连、应、安诸府及滁、和、广三州属一学臣，东自淮、扬、镇、常、苏、松诸府和徐州属一学臣；湖广则“以洞庭为界”，以北者武汉等九府属一学臣，以南者常长等六府属一学臣^⑧。至此，提学官设置达到相对合理的状态，对加强上述地区的学政管理具有重要意义，也奠定了清代十七省提学官的基础。

四、简短的评价

明代提学制的产生是中国古代地方教育管理制度发展的必然，从其初创、特别在其发展成熟时期，对于明廷加强地方教育的

控制和管理、维护其正常进行和发展,对于培养和选拔科贡人才、普及封建伦理道德教化、提高士民文化素养和官员素质等都曾起到积极作用;并奠定了清代学政制度的基础;其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原则、机制及其运转规律和具体条规也为我们今天完善地方教育管理体制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应看到明代提学制度的“成熟”只是相对于其“初创期”和“发展期”而言,成熟本身仍然存在明显不足,主要表现有二:

1.教官在学校管理中缺乏必要的威严和权限。教官在学校教育中处于主导地位,因此要保证和提高教育质量,就应该充分调动和发挥教官的积极性,赋予他们管理教学和生员的必要权威。但在提学制之下,管理学校特别是决定生员进退的权力主要集中在提学官手中,其次是提调官,而教官则是微不足道的;而且,由于提学官握有对其完全的考验和处置权,所以其本身的命运也操于提学之手:“各处宪臣巡历者多不遵宪纲,惟恃威势,往往非礼折辱之”,或“任情辄送吏部”,甚至在嘉靖六年还发生了山东提学副使赵鹤把不驯服的训导活活“杖死”的事件。如此卑下的地位和动辄折辱的处境,自然不会有什么权威可言,他们“以极重之任,挟不威之权,而御不可刑督之骄子弟”^⑤,在提学怠职、提调推诿的情况下,其教法根本无可施之地。

2.各省提学官缺乏履职的独立地位和权威。提学官“总一方之学”的原则虽在万历《敕谕》中得以最终实现,但是,因各省提学官皆挂衔按察司,为其下属,且在所有方面官中,金事品秩最低,副使仅高于金事和参议,这就不可避免地使提学官处于多方特别是对其握有举劾权的抚按官的牵制之下。所以,其在履职过程中遭到后者的侵越和干扰也就成为很自然的事情。如,万历时,袁萃为浙江提学副使,巡抚就曾“牒数十人寄学”;董其昌任湖广提学副使,因“不徇请嘱”,竟“为势家所怨,嗾生儒数百人鼓噪,毁其公署”^⑥。天启时,天下提学官已是普遍“上而

仰承抚按，数多掣肘”了。因此，时任御史的吴姓才有了“今欲挽积习，莫如飭学政，欲飭学政，莫如从事权”的认识，并提出各省提学官应尽派御史充任的建议，理由之一就是“御史风力，足以触邪指佞，若授以学政，上而比肩抚按，抚按不敢挠其权”^{⑤⑦}。但可惜的是，病入膏肓的明王朝已无暇也无力完善此制了。

另外，提学制在运转过程中还存在着严重“有制不依”的弊端，主要表现在提学官、提调官的怠职与舞弊上，这是其自始至终都存在的问题，且与整个吏治状况相适应，有愈演愈烈之势。于是，生儒“惴惴然忧府县之不录，不暇诵习史书，而奔走晨昏，贵家用势，官家托势，守令付于应酬之不暇，孤寒苦于进取之无阶”^{⑤⑧}。甚至提学官也“公开悻门，明招请托，以致士习日敝”^{⑤⑨}。

提学制度自身及在运转过程中的弊病严重影响了其积极作用的发挥，但这只有留待全面继承了此制的清王朝进一步完善了。

注：

①请参阅拙文《论朱元璋的兴学重教及其历史地位》载《河南师大学报》九三年，第一期。

②③《明宣宗实录》卷七六、四〇

④⑤⑥⑦⑨《明英宗实录》卷十七、二一、十七、一二八

⑧王圻《续文献通考》卷四五

⑩⑪⑫⑬⑭《明英宗实录》卷一五一、十七、二一、二九、八七、

⑮⑯⑰⑱⑲《明英宗实录》卷一六四、一二八、一六八、一九一、三三六

⑰《国榷》卷二四

⑰《明史》卷二八二《薛瑄传》

⑳《明会典》卷七八《礼部三十六·学校》

㉑《明英宗实录》卷三三三、三三四

㉒㉓㉔㉕《明宪宗实录》卷四〇、七八、五四

㉖㉗《浚川公移集》卷三

②⑤②⑦④《明武宗实录》卷六六、六四

③⑩③⑧《礼部志稿》卷六九、二三、七〇

③②《浚川公移集》卷三，《献征录》卷九九《广东提学副使萧公鸣凤墓表》、《广东提学金事宋端仪墓志铭》，《献征录》卷九四《陕西按察司副使邵公藩墓志铭》

③④③⑨《明孝宗实录》卷四七、八七

③⑤③⑦④⑩《明世宗实录》卷一五一、四六五、一二一

③⑥《明会典》卷七八《礼部三十六·学校》

④③④④④⑧《明世宗实录》卷一二一、一八五、八一

④⑤④⑥④⑥⑤①《明神宗实录》卷三八、五二四、九一、一一七、五二四、五四〇

④⑦《明英宗实录》卷三三四

⑤②《明会典》卷七十八《礼部三十六·学校》

⑤③《明会典》卷五《吏部四·选官》

⑤④《明神宗实录》卷五一四、五三七

⑤⑤《明英宗实录》卷八七，陆容《菽园杂记》、冯梦龙《寿宁待志》

⑤⑥《明史》卷二二八《文苑传四》

⑤⑦《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实录》，转引自《中国教育大系·历代教育制度考下·明代编》第一一六一页，湖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⑤⑧⑤⑨《明神宗实录》卷九八、三八

作者工作单位：河南师范大学历史系

（本文责任编辑：耿素丽）